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216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邢金勇、程安宇、郭汾、张军、王军离职，靳麦来死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票。

独立董事：罗斌元 黄国宝 李颖江

2017 年 3 月 24 日